

证券代码：836589

证券简称：德利得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89	德利得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高瞻、赵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2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2022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财务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经中兴财

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制定了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，抵御疫情反复变动所带来的影响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留存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保证本年度公司各项经营能够持续、稳定的快速发展，为未来资本市场运作做好相应准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

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8 时 00 分至 8 时 45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

(二) 联系人：魏津春

(三) 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2号公司会议室

(四) 联系电话：022-26983303

(五) 传真：022-2698330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